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公平且具公信力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制度，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在臺北市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p>	<p>明定本辦法評鑑之對象。</p>
<p>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評鑑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局代表擔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p>	<p>一、明定評鑑委員之組成方式。 二、為使評鑑具公信力，故明定評鑑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與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實</p>

成：

- 一 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 三 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

務經驗之專家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三、明定必要時得將評鑑小組進行分組。

第四條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要求其迴避。

明定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p>第五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p> <p>一 書面考評：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p> <p>二 實地考評：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p>	<p>明定評鑑程序。</p>
<p>第六條 機構評鑑之內容、項目及指標，由社會局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訂定公告之。</p>	<p>明定評鑑內容、項目及指標，由社會局訂定公告。</p>
<p>第七條 各機構原則上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評鑑。</p> <p>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p> <p>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一、明定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頻率。</p> <p>二、明定評鑑結果等第及分數範圍。</p> <p>三、明定社會局應將評鑑結果通知機構。</p>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

第八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社會局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社會局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

第九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之需改善項目，依限提出改善計畫，送請社會局核定後據以辦理，社會局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機構應自行負擔以後之

一、明定評鑑成績優良機構的獎勵方式。
二、明定社會局對不法獲得評鑑優等及甲等之機構處理方式。

一、明定機構應依提具改善計畫，社會局得遴聘專家學者進行輔導；明定逾期改善完成者，應自負以後之輔導，社會局得公布其未改善之結果。
二、明定前項機構進行改善後及未改善

輔導費用，社會局並得公布其名稱。

前項機構於需改善項目改善完成，報經社會局核定後，得申請為次年評鑑對象，社會局得於其確已改善前，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或獎助。

第十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社會局於收到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社會局應重新計算總成績，並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

前社會局之處理方式。

- 一、明定受評鑑機構得申請成績複查之流程及規定。
- 二、明定社會局應查復結果，及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社會局應辦事項。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評鑑作業及輔導作業，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之。</p>	<p>明定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及輔導之執行事宜。</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社會局應定評鑑用書表格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